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3

（总第150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宝政发〔2026〕4号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6〕9号……（9）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6〕10号……（13）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　宝鸡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发送对象　党政机关部门、群团组织

印刷单位　宝鸡市文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1194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 千字

版　　次　2026 年 7 月第一版　第 1 次印刷

准印证号　（宝鸡）2026–DZ002

编辑电话　0917–3262138　3262199

印　　数　1–400 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宝政发〔20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3日

宝鸡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化开展“三个年”活动、深入打好“八场硬仗”，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

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和6.5%，粮食生产、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减排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创新驱动，聚力培育产业优势。深化科技创新。扎实推进新型研发机构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用留改革、财政科技资金集成改革、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改革“五项改革”，不断完善“1+N+X”产业创新体系（每个产业链布局N个研发机构实施X个科技项目），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等研发平台。积极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推动突破工业母机、钛及钛合金、氢能等领域“卡脖子”技术，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250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00户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82亿元以上。推动链群聚集。部署推进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筹建国家级智能机床创新中心和宝汉天工业母机集群创新联合会，抓好宝鸡机床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吉利新车型及零部件产业园等149个重点工业项目和30个新增产能项目，推动24条重点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支持宝钛集团、宝石机械、宝石管业等大企业领航示范，推荐认定一批省市级链主企业，力争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实现新突破，巩固提升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地位。提升数智水平。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为契机，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共享体系，适度超前建设5G网络、万兆光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视觉超算中心二期、移动宝鸡数字大厦等重大算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扎实推进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优先在工业智造等领域打造“人工智能+”特色应用场景，支持建设省级白酒和智能机床转型促进中心，全年争创省级智能工厂5个。积极培育多元化低空应用场景，前瞻布局智能经济新赛道，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坚持项目引领，聚力扩大有效投资。谋大项目盘子。立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宝鸡发展，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聚焦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民生改善、绿色低碳转型等领域，滚动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大项目好项目，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省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全年谋划项目3000个以上、总投资突破2000亿元，争

取中省各类资金40亿元以上。加速项目建设。落实“四个一批”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做实项目前期，强化要素保障，推动谋划项目早转化、成熟项目早落地、在建项目早投产，力争年度投资403.02亿元的369个市级重点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专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通关河水库等项目前期，推动丈八煤矿、冯家山水库灌区现代化改造尽快开工、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大干快上、西凤酒城4万吨制酒项目建成投用。精准项目招引。立足产业规划和资源禀赋精准招商，加强资本招商、场景招商、科技招商等新模式推广运用，用好京津冀、长三角、陕粤港澳、丝博会等合作平台，强化与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香港、澳门等重点地区产业合作，争取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在宝布局，全年谋划招商引资项目500个以上。

（三）坚持多元融合，聚力提振消费需求。突出文旅带动。系统推进文化旅游“八大工程”，加快西镇吴山、西凤工业旅游景区等争创4A级旅游景区，支持大水川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宝钛工业园、凤县红光沟申报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动太白山、法门文化景区转型提质。全力做好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加强周秦文化、青铜文化宣传阐释，促进非遗活态传承与发展，完成北首岭博物馆提升改造，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促进商贸提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节假日促进消费政策，支持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以旧换新，市县联动举办“乐购宝鸡”促销活动200场次以上。推进中国供销宝鸡现代农产品物流园二期等131个商贸项目建设，实施经二路、高新大道等4大核心商圈智慧化改造，推动“醉宝鸡”品牌市场扩容，打造聚丰文化里等老字号餐饮聚集区和“宝鸡严选”电商品牌，支持老实人、宏运悦生活、众鑫等本土连锁企业新建大型超市5家以上。创新消费场景。主动顺应从“买商品”到“享服务”、“重体验”的消费新趋势，聚焦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打造多元消费场景、丰富场景供给，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创新发展“文旅商体+百业”新业态新模式，用好“引客入宝”奖励办法，扩大“票根经济”规模效应，高标准承办全国魔方公开赛等高级别赛事，精心组织好银杏音乐节、宝鸡马拉松、国际酒展会等节会活动，撬动消费持续扩容升级。

（四）坚持改革开放，聚力增强发展活力。全面深化改革。深化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做好陈仓、渭滨二轮土地延包整县试点和岐山、眉县、扶风镇村试点。加快建立取水信用评价体系，在大中型灌区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民

生领域实施一批“小切口”改革，优化医保与医疗价格联动机制，总结推广“退休档案联合预审进园区”试点经验，稳步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价格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宝您满意”政务服务品牌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持续扩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覆盖范围，探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推行“信用＋”改革，力争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成功命名。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区港一体、联动发展，加快智慧物流港二期、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监管中心和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功能，力促韵达宝鸡智慧云电商仓储快递科技园建成投用，中国邮政（宝鸡）电商物流中心、连霍高速港务区立交开工，更好支撑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宝鸡副中心能级，全年发运中欧班列500列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

（五）坚持城乡互促，聚力促进区域协调。建强交通枢纽。集中精力打造外畅内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切实抓好17个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接续推动宝汉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力促陇海铁路改造尽快开工建设，宝鸡机场年内主体工程完工，鄠周眉高速主体建成，关环高速、310国道改造、北过境和钓磻高速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升城市品质。围绕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加快推进城市快速干道卧龙寺片区北向出口、阳平物流大道一期等道路工程建设，打通铁塔路等15条断头路、瓶颈路，实施东风路片区、南环路等15个雨污管网改造，新改造老旧小区204个。统筹推进城市精细治理“八大行动”，抓好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整治、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等项目实施，新建改建口袋公园20处、公厕25座，新增停车位1000个以上。壮大县域经济。持续推进“一县一策”、“一区一策”事项清单落实落细，支持以凤翔白酒、岐山汽车及零部件和“一碗面”、扶风汽车及零部件、麟游绿色能源、眉县猕猴桃、陇县乳业、千阳苹果、凤县林麝养殖、太白冰雪经济等为代表的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城镇化建设，优化县镇基础设施布局，因地制宜推进23个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以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效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开展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51万亩以上。加快国育新品“瑞香红”苹果全链开发，推进眉县猕猴桃优质化发展行动，完成千陇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项

目，建设岐山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眉县金渠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聚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推动南山美丽乡村休闲带和眉坞山水田园和美乡村示范片建设率先突破，创建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30个以上。

（六）坚持生态优先，聚力加快绿色转型。加强生态保护。科学修编市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态化做好问题排查整治、矿山修复、水源保护、农家乐规范管理等重点工作，深入整治违规穿越探险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举一反三做好再生水利用、违法取水等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工程，全年完成营造林20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0平方公里。狠抓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果，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锅炉、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综合治理。严控重点流域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实施韦水河等3条中小河流治理和重点河流排污口整治，推进扶风县、岐山县农村黑臭水体“整县清零”试点，完成眉县汤峪河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推进第二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做好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推动节能降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全面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电力、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碳排放实行动态监测预警，推动重点用能和排放企业节能减碳改造和退出。全面加强新能源开发利用，继续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大规模高质量发展，支持绿电制氢、绿电直连、新型储能试点示范，保障陕建工陇县混合储能等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力争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突破35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20%以上。

（七）坚持民生为本，聚力办好惠民实事。促进充分就业。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劳务品牌培育、就业服务提质“三项工程”，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优化创业创新环境，促进就业市场供需两端精准对接，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90%以上。完善公共服务。接续实施新一轮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实施高新南站中学等18个重点教育项目，新增学位6000个。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协同治理，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等28个卫健项目建设，年内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市口腔医院高新院区建成投用。落实好养老服务

消费补贴政策，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1个，力促宝鸡天健陈仓护理院等3个社会化运营项目年内投入运营。优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普惠托位占比达到80%以上。强化民生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持续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尽快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推动灵活就业、农民工及快递员、网络直播等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扩面提质。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量化调整机制，强化生活困难人员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抓好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总结验收。实施扶残助老“民康计划”和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试点，加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兜牢特殊群体保障底线。

（八）坚持底线思维，聚力防范安全风险。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相结合，建立房地产项目全周期风险监测预警与化解处置机制，做好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工作，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运行。加快推动重点企业和金融机构风险出清，持续做好村镇银行改革化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防已退出融资平台“返平”和新增隐性债务，按期完成政府债务化解、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和融资平台退出“三清零”任务。狠抓安全生产。常态化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工贸、燃气、交通运输、住建、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举措，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基层应急基础建设，提升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措施，从严打击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社会治理。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村（社区）阵地标准化建设，完善数字化治理与服务，提升多元共治效能。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有效治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住房、劳动、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突破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宝鸡。

附件：宝鸡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指标计划

附件

宝鸡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指标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4年实际	2025年完成	2025年增长(%)	2026年计划	2026年预计增长(%)
一、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	6	—	5.5左右
其中：一产	亿元	—	—	3.7	—	3.5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10	—	7.5
三产	亿元	—	—	5.8	—	5.5
国内需求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8.6	—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25.37	—	6.6	—	6
对外开放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88.08	59.97	-32.1	64.77	8
其中：出口	亿元	78.61	57.30	-27.1	61.88	8
进口	亿元	9.47	2.67	-72.6	2.88	8
服务进出口额	万美元	8871.04	9580.72	8	10059.76	5
外商直接投资	万美元	1835	1555	-15.3	2200	41.5
境外直接投资	万美元	172.98	24.69	-85.7	25.9	5
价格水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99.8	100.3	—	102左右	—
地方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8.71	112.07	3.1	115.43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37.75	29.84	-21	27.39	-8.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亿元	31.04	20.47	-34.1	20.08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亿元	13.36	1.37	-89.7	0.42	-69.3
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573.08	745.35	30.1	821.93	10.3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4年实际	2025年完成	2025年增长(%)	2026年计划	2026年预计增长(%)
二、创新驱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0.5	6	—	10	—
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	%	1.45	1.5	—	1.55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99	3.68	23.1	4.1	11.4
有R&D活动规上工业企业所占比重	%	27	28.5	—	30	—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95	100	5.3	102	2
5G用户普及率	%	62.4	76.2	22.1	80	5
三、民生福祉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38	4.4	—	4.3	—
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4520	46553	4.6	48881	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431	20588	6	21926	6.5
人口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25.37	321.56	—	平稳发展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02	4.79	19.2	—	—
社会保障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56.31	257.23	0.4	256.34	—
保障性住房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万户	8.413	2.68	–68.1	4.535	69.2
四、粮食生产						
粮食产量	万吨	149.11	146.94	—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
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低	%	—	—	—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

注：部分指标2025年完成情况和增长速度为预计数据。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规〔2026〕003- 市政办 00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6〕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9 日

宝鸡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宝鸡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支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和带动能力，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 号）和《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陕政发〔2012〕5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机制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相联，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经营规模、带动能力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市委金融办等部门组成，负责认定和监测管理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审核、推荐我市申报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评审和运行监测管理及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产业化工作。

第五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本市出台的项目资金扶持及其它相关优惠政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推荐申报原则上从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中遴选。

第六条 建立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定期认定、动态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申报认定和监测评估，申报认定与监测评估同步开展。

第七条 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其它经营组织，且设立登记3年以上。

（二）企业主营业务。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且销售额占到企业销售总额的70%以上。

（三）企业经营规模。固定资产：川原地区的企业达到1000万元以上，山区的企业达到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川原地区的企业达到1000万元以上，山区的企业达到800万元以上。陈仓区西山地区参照山区标准。

（四）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产业化联合体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发展，招聘脱贫劳动力在企业打工、帮助脱贫户发展产业，带动帮扶作用明显。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在授信银行和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近2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企业效益与责任。企业连续2年赢利，能照章纳税，不拖欠职工工资，承担社会责任，无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七）产品质量安全。企业近2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必须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包装农产品必须实现追溯管理。

（八）主导发展产业。企业主要产业与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和农业资源优势的开发相结合。

（九）企业社会声誉。社会声誉好，有企业商标和品牌。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由申报企业直接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区审核。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及其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书面推荐建议和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审核考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审查建议。

（二）联席审定。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审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三）媒体公示。经审定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四）发文公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以正式文件公布企业名单，有效期为2年。

第十条 监测程序：

（一）申报资料。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材料。

（二）县区审核。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监测材料的真实性，提出监测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抽查。抽调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考察组，对县区初步监测结果进行抽查。

（四）联席审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监测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监测建议并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五）媒体公示。对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审定的监测结果，在相关媒体予以公示。

（六）公布结果。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一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一）监测不合格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监测，或不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三）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经税务机关检查有偷、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故意拖欠职工工资引起群体上访投诉，存在坑农害农的；有其它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四）提供虚假申报和监测材料的。

第十二条 在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监测中，主管部门工作不及时、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出现重大失实问题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报认定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十四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或其他登记事项的，应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相关材料，由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备案确认。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

宝鸡市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6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和趋势预测，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发展趋势预测

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为7166.71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9.56%。截至2025年底，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708处，威胁9486户3.82万人、涉及财产31.15亿元。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为主，规模及险情等级均以中小型为主。全市管控的中风险及以上地质灾害风险区1129个，其中极高风险区18个、高风险区260个、中风险区851个。

综合分析降雨量、历史灾情和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分布情况，预测2026年全市地质灾害发育频度及危害程度较2025年略有增强，防治形势依然严峻。5–10月为降雨诱发型地质灾害高发期，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其中金台区、陈仓区、渭滨区南部山区，眉县、太白县、凤县、麟游县发生风险较高。11–12月降雨与冻融双重作用易引发地质灾害，渭北地区以土壤冻融型灾害为主，陇县、千阳县、岐山县、麟游县、凤翔区发生风险中等；南部地区以降雨诱发型灾害为主，陈仓区、渭滨区南部山区，眉县、太白县、凤县发生风险中等。

二、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总体目标

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导向，强化“发现隐患、监测隐患、发出预警、果断撤离”全链条闭环管理，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等综合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1.深化风险调查排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人口聚集区、交通沿线、工矿厂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全覆盖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点逐一登记建档、动态更新，确保隐患排查无盲区、无遗漏。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对省卫星遥感中心识别的隐患清单逐项开展现场核实、风险研判与闭环处置，及时跟进整改落实，切实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持续推进全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对新增、核销、变更的隐患点及时更新数据库，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切实提升调查排查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2.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构建“专业监测+群测群防+技术支撑”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对本地区专业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年内计划新增10处专业监测点，确保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完善县、镇、村、群测群防员（巡查员）四级群测群防体系，对已查明隐患点全面落实监测责任人和监测员，实现“一点一人”全覆盖。市、县两级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精准靶向预警机制，认真落实“123”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

3.抓实灾害风险管控。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成果作为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在汛前全面更新

完善“一库两清单一体系”（地质灾害隐患库、风险区管控清单、转移避险人员清单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提升风险精细化管控水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加大工程建设督导检查力度，压实建设单位防治主体责任。

4.推进综合治理与移民搬迁。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采取“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综合治理模式，加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管理，从根源上降低灾害风险。2026年全市计划完成3处、投资2286万元的重点隐患点工程治理，治理项目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强化督导检查，加快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成本高的高威胁隐患点，优先实施搬迁避让，将搬迁工作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衔接，科学规划搬迁用地，保障资金投入，实现受威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2026年计划完成26户受威胁群众搬迁安置。

5.提升临灾避险与应急处置能力。一是编制年度防治方案和“防抢撤”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尽快编制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乡镇（街道）要编制本辖区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隐患点、风险区“防、抢、撤”预案。二是编制相关防治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据辖区地质灾害现状和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全力防、有序搬、高效治”的总体思路，加强顶层设计，做好调研论证，细化工作部署，抓好责任落实，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三是加强培训演练。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针对管理人员，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防治基础知识及岗位技能培训；针对群测群防员，重点培训监测方法、隐患征兆识别及“防、抢、撤”预案实操；针对易发区群众，普及基础自救知识和防灾意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多层次、多规格的地质灾害避险演练，提升部门协同作战能力与群众自救互救能力。2026年6月底前完成隐患点、风险区演练任务，覆盖率达到100%。四是严格值班值守。各县（区）要编制完善汛期地质灾害值班手册，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信息速报、预警信息“123”叫应等制度，及时上传下达灾险情信息和防灾部署要求，做到响应快速有力、信息报送及时高效、传达指示准确到位。五是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对口到市、派驻到县”的原则，

在汛前与平战结合单位签订协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细化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内容，储备必需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物资和器材。同时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每个县区至少派驻3名技术人员和1部车辆，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高效有序。

三、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

（一）重点防范时段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密切相关，根据降水趋势预测，全市2026年地质灾害多发时段为5–10月，是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高发期。

（二）重点防范区域

1.秦岭山地重点防治区：涵盖太白县、凤县全域及渭滨区、陈仓区、眉县的秦岭山区。该区域山高坡陡、地质构造复杂、降雨充沛，属滑坡、崩塌、泥石流高易发区，尤其秦岭北麓斜坡地带人类工程活动频繁，风险突出。

2.渭河北岸黄土台塬边坡地带：包括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及岐山县部分黄土台塬边缘区域。区域内黄土垂直节理发育，浸水后易失稳，主要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

3.重要交通干线沿线：重点为G30连霍高速、G85银昆高速、宝汉高速、宝成铁路、陇海铁路、G316国道凤县–留坝段、G342国道凤县段、G310国道宝鸡段、S219省道千凤线、G244国道磻溪–太白段等干线公路铁路沿线边坡，以及县乡公路陡坡路段，工程建设活动形成的边坡。以上路段多数位于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内，地质环境复杂、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多，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上述重点路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指导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重点防范镇街：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主要镇街有金台区西关街道、西街街道、东街街道、群众路街道、十里铺街道、卧龙寺街道、陈仓镇、硖石镇，渭滨区神农镇、石鼓镇、高家镇，陈仓区坪头镇、拓石镇、凤阁岭镇、赤沙镇、香泉镇，凤县红花铺镇、凤州镇、双石铺镇、河口镇，麟游县九成宫镇、两亭镇，太白县鹦鸽镇，岐山县蔡家坡镇，陇县东风镇，千阳县城关镇。上述镇街地质环境差，工程建设活动频繁，在降水影响下，有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

5.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根据地质构造稳定性、隐患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筛选出17个隐患点作为2026年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隐患点(见附件1)，19个风险区作为2026年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风险区(见附件2)。涉及县区要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逐一落实防治措施、监测人、责任人等，予以重点防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和防灾人员直接责任，全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大资金保障，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财政等部门对各级财政投入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质量等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高质量完成并尽早发挥防灾减灾作用。

（三）加强部门协同，形成防治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和灾害成因认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抢险救援；气象部门要提升精准预报能力；水利、住建、交通、文旅、教育等部门做好本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形成防治合力，共同防治地质灾害。

附件：1. 宝鸡市2026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隐患点一览表

2. 宝鸡市2026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风险区一览表

附件1

宝鸡市2026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县（区）	隐患点编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险情等级	威胁对象		隐患防范措施
						人数（人）	财产（万元）	
1	渭滨区	610301010011	洙浴滑坡	滑坡	中型	84	1032	群测群防
2	渭滨区	610302010002	夏砑壑滑坡	滑坡	中型	316	3836	群测群防、专业监测
3	陈仓区	610304010046	牛家滩滑坡	滑坡	中型	116	1000	专业监测
4	陈仓区	610304010045	簸箕庄滑坡	滑坡	中型	231	1500	专业监测
5	凤翔区	610322020029	石头坡村七组崩塌	崩塌	小型	51	425	群测群防
6	岐山县	610323020028	郑西村八组崩塌	崩塌	中型	209	2688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7	岐山县	610323020029	太慈村粉王崩塌	崩塌	中型	115	1320	群测群防、工程治理
8	眉 县	610326020073	双明崩塌	崩塌	中型	163	2200	加强监测预警、巡查排查

序号	县（区）	隐患点编号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险情等级	威胁对象		隐患防范措施
						人数（人）	财产（万元）	
9	眉 县	610326020067	葫芦峪村一组崩塌	崩塌	中型	102	775	加强监测预警、巡查排查
10	太白县	610331030001	庙沟泥石流	泥石流	中型	190	3000	加强监测，加固堆渣坝和导流渠
11	陇 县	610327010041	杨家寺滑坡	滑坡	中型	209	610	专业监测
12	高新区	610301020001	孙李沟崩塌	崩塌	中型	259	3400	巡查、监测、避让
13	高新区	610301020025	曹家沟崩塌	崩塌	中型	183	2880	巡查、监测、避让
14	千阳县	610328010002	何家庄滑坡	滑坡	特大型	373	4126	群测群防
15	千阳县	610328020016	新文村二组崩塌	崩塌	中型	112	1206	群测群防
16	凤 县	610330010060	胡家山滑坡	滑坡	中型	181	3000	人工巡查，专业监测
17	凤 县	610330010052	彭家庄滑坡	滑坡	中型	165	390	人工巡查，专业监测

附件2

宝鸡市2026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风险区一览表

序号	县（区）	风险区编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等级	威胁对象		风险管控措施
					人数（人）	财产（万元）	
1	渭滨区	610302102207FX2003	邵家山村一、二、三组邵家山阴湾高风险区(B3)	高	103	673	群测群防
2	渭滨区	610302101203FX2002	李家槽村四、五、七、八组下渠河、澄槽湾、李家槽高风险区(B2)	高	174	1265	群测群防
3	金台区	610303002200FX3001	罗家堎村一铁路北中风险区(C2)	中	29	420	监测预警、巡查排查
4	陈仓区	610304102210FX1003	产东村一、二、五、七组蔡家涧景家崖极高风险区(A3)	极高	161	2375	目测巡查、监测
5	陈仓区	610304107205FX2002	灵龙村一、二、三、四、七、八、九组灵龙高风险区(B2)	高	206	1900	目测巡查、监测
6	陈仓区	610304113212FX2006	姚花沟村二组小湾高风险区(B6)	高	73	387	目测巡查、监测
7	凤翔区	610322102224FX3001	北旗务村二组将军崖中风险区(C1)	中	90	672	目测巡查、监测
8	岐山县	610323101235FX2001	洪沟村一组木家窑（B9）	高	171	1932	群测群防
9	眉　县	610326104215FX1004	杨家村一、三组太白庙极高风险区（A4）	极高	34	280	监测预警、巡查排查

序号	县（区）	风险区编号	风险区名称	风险等级	威胁对象		风险管控措施
					人数（人）	财产（万元）	
10	眉　县	610326104213FX1002	马家村三组庙背后极高风险区（A2）	极高	30	172	监测预警，巡查排查
11	太白县	610331103201FX2006	石沟村四组油房高风险区 (B6)	高	63	237	加强地表排水，巡排查
12	太白县	610331102208FX2004	火烧滩村一组高风险区 (B4)	高	157	381	加强地表排水，巡排查
13	太白县	610331101209FX2004	枣园村五组北坡高风险区 (B4)	高	12	90	加强地表排水，巡排查
14	高新区	610304104212FX2002	钓鱼台村二组景区大门西 (B2)	高	279	250	巡查、监测、避让
15	高新区	610304104205FX2001	孙李沟村六组苟家湾 (B1)	高	160	356	巡查、监测、避让
16	千阳县	610328100204FX3002	千川村三组中风险区（C009）	中	28	361	目测巡查、监测
17	千阳县	610328104210FX3003	辛家沟村一、二、三组宝丰中风险区（C3）	中	124	480	目测巡查、监测
18	凤　县	610330104200FX2002	河口村三组河口镇心小学高风险区 (B2)	高	200	300	群测群防
19	凤 县	610330108202FX2009	榆林铺村三组店子上高风险区 (B9)	高	131	576	群测群防